

湖南省城市（县城）客运统计报表制度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2016年 11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目 录

一、总说明.....	1
二、报表目录.....	2
三、调查表式.....	3
(一) 城市(县城)客运交通管理信息表.....	3
(二) 城市(县城)公共汽电车基层表.....	4
(三) 城市(县城)出租汽车基层表.....	6
(四) 城市(县城)轨道交通基层表.....	7
(五) 城市(县城)客运轮渡基层表.....	9
(六) 城市客运主要统计指标快速年报.....	10
(七) 主要城市客运季报.....	11
(八) 城市客运法人企业财务状况.....	12
(九) 城市客运法人企业变更表.....	14
四、主要指标解释.....	15

一、总说明

（一）为准确、及时、全面地了解和掌握城市客运交通的基本情况，满足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管理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交通运输部颁发《城市（县城）客运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二）本报表制度的统计范围为所有的设市城市和县城，统计报表按设市城市城区、县城分别上报。其中：

设市城市城区指设市城市本级行政管辖的地域，不含市辖县（市）。

县城的统计范围为县政府驻地的镇、乡（城关镇）或街道办事处所辖地域。城区、县城的范围界定原则上以镇（乡）一级为最小统计单位，不打破镇（乡）的行政区划。

对于镇（乡）是否“连接”的判断，一般以镇（乡）政府驻地是否与城区（县城）连接为依据，若镇（乡）政府驻地已与城区（县城）连接，则视同该镇（乡）与城区（县城）连接，该镇（乡）纳入城区（县城）统计范围；否则，不纳入。

（三）城市客运交通线路及站点更新，调查范围为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第一批、第二批创建城市长沙市和株洲市，以后年度根据公交都市创建工作推进情况，确定更新城市名录。城客统1表“500米公交站点覆盖面积”和“城市建成区面积”由更新城市填报。

（四）本报表制度的统计内容主要包括设市城市和县城的公共汽电车、出租汽车、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的载运工具、运营服务、运营能耗等内容。

（五）本报表制度中未特指的各项指标，属时点指标的按报告期末数填报；属时期指标的，按报告期累计数填报。各填报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制度规定的计量单位填报报表。

（六）本报表制度统计期为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中年报于次年2月10日前上报省交通运输厅，年快报数据于当年11月25日前上报省交通运输厅，季报数据于当季最后一月10日前上报交通运输部，并抄报省交通运输厅，法人企业变更表于次年1月15日前上报省交通运输厅，法人企业财务状况于次年4月15日前上报省交通运输厅，上报统计资料须标明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并加盖单位公章。

（七）本报表制度采用的调查方法为全面调查。

（八）本报表制度省交通运输厅统一组织，分级实施，由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数据的审核和上报。

（九）本报表制度中的季度统计数据以行业统计快报资料的形式，年度统计数据以年度统计资料汇编的形式公布。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 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 式	页码
(一) 年报						
城客统 1 表	城市（县城）客运交通管理信息表	年报	设市城市、县城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2月10日系统报送和纸质报表	3
城客统 2 表	城市（县城）公共汽电车基层表	年报	设市城市、县城		同上	4
城客统 4 表	城市（县城）出租汽车基层表	年报	设市城市、县城		同上	6
城客统 5 表	城市（县城）轨道交通基层表	年报	设市城市、县城		同上	7
城客统 6 表	城市（县城）客运轮渡基层表	年报	设市城市、县城		同上	9
城客统 13 表	城市客运主要统计指标快速年报	年快报	设市城市、县城		11月25日系统报送和纸质报表	10
城客统 15 表	城市客运法人企业财务状况	年报	主营城市客运、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		4月15日系统报送和纸质报表	12
城客统 21 表	城市客运法人企业变更表	年报	主营城市客运、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		1月15日系统报送和纸质报表	14
(二) 定期报表						
城客统 14 表	主要城市客运季报	季报	中心城市及开通轨道交通运营的设市城市	长沙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当季最后一月10日前，电子邮件	11

三、调查表式

(一) 城市（县城）客运交通管理信息表

表号：城客统1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1号
 有效期至：2018年10月

填报单位： 201 年

指标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基础设施	-	-	-
公交专用车道长度	公里	01	
轨道交通车站数	个	02	
其中：换乘站数	个	03	
城市客运轮渡在用码头数	个	04	
综合客运枢纽	个	05	
其中：对外交通综合客运枢纽	个	06	
500米公交站点覆盖面积	平方公里	07	
二、经营业户	-	-	-
公共汽车经营业户数	户	08	
其中：国有企业	户	09	
国有控股企业	户	10	
私营企业	户	11	
个体经营业户数	户	12	
出租汽车经营业户数	户	13	
车辆301辆以上的企业数	户	14	
车辆101-300辆（含）的企业数	户	15	
车辆51-100辆（含）的企业数	户	16	
车辆50辆（含）以下的企业数	户	17	
个体经营业户数	户	18	
轨道交通经营业户数	户	19	
城市客运轮渡经营业户数	户	20	
三、公交IC卡累计售卡量	张	21	
四、城市建成区面积	平方公里	2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由设市城市、县城的城市客运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填报。
 2.本表第01行指标保留一位小数，其余各项指标均保留整数位。
 3.表内逻辑关系：
 02（轨道交通车站数）≥03；
 05（综合客运枢纽）≥06；
 08（公共汽车经营业户数）≥09+10+11+12；
 13（出租汽车经营业户数）=14+15+16+17+18。

(二) 城市(县城)公共汽电车基层表

表 号：城客统 2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1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填报单位：

201 年

指标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指标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运营车辆	-	-	-	二、场站设施	-	-	-
运营车数	辆	01		公交调度指挥中心	个	32	
其中：空调车	辆	02		停保场面积	平方米	33	
其中：安装卫星定位车载终端的车辆	辆	03		自有面积	平方米	34	
其中：BRT 运营车辆	辆	04		租用社会面积	平方米	35	
运营车数按车长分：	-	-	-	公交车进场率	%	36	
≤5 米	辆	05		三、运营线路	-	-	-
>5 米且≤7 米	辆	06		运营线路条数	条	37	
>7 米且≤10 米	辆	07		运营线路总长度	公里	38	
>10 米且≤13 米	辆	08		其中：BRT 线路长度	公里	39	
>13 米且≤16 米	辆	09		无轨电车线路长度	公里	40	
>16 米且≤18 米	辆	10		四、运营服务	-	-	-
>18 米	辆	11		客运量	万人次	41	
双层车	辆	12		其中：BRT 客运量	万人次	42	
运营车数按燃料类型分：	-	-	-	其中：使用 IC 卡的客运量	万人次	43	
汽油车	辆	13		运营里程	万公里	44	
乙醇汽油车	辆	14		五、运营能耗	-	-	-
柴油车	辆	15		汽油消耗量	吨	45	
液化石油气车	辆	16		乙醇汽油消耗量	吨	46	
天然气车	辆	17		柴油消耗量	吨	47	
双燃料车	辆	18		液化石油气消耗量	吨	48	
无轨电车	辆	19		天然气消耗量	标准立方米	49	
纯电动车	辆	20		电能消耗量	千瓦时	50	
混合动力车	辆	21		六、从业人员及财务状况	-	-	-
其他	辆	22		从业人员数	人	51	
运营车数按排放标准分：	-	-	-	其中：驾驶员人数	人	52	
国 II 及以下	辆	23		企业年收入总额	万元	53	
国 III	辆	24		其中：运营收入	万元	54	
国 IV	辆	25		公交运营补贴补偿	万元	55	
国 V 及以上	辆	26		其中：公交车辆购置与更新补贴	万元	56	
零排放	辆	27		七、运营安全	-	-	-
标准运营车数	标台	28		行车责任事故次数	次	57	
本年新增运营车数	辆	29		行车责任事故死亡人数	人	58	
本年报废更新运营车数	辆	30		行车责任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万元	59	
额定载客量	人	3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 说明：1. 城市（县城）公共汽电车是指在城市（县城）中按照规定的编码、固定线路和固定时间行驶，沿线设置停靠站点，用于运载乘客并按照核定标准收费的客运车辆。
2. 本表由设市城市、县城的城市客运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级管辖范围内的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交通经营业户填报并审核汇总后上报。
3. 本表第 35 行、38~50 行、53~56 行、59 行指标保留一位小数，其余各项指标均保留整数位。
4. 表内逻辑关系：
- 01（运营车数） \geq 02；01（运营车数） \geq 03；01（运营车数） \geq 04；
- 01（运营车数）=05+06+07+08+09+10+11+12；
- 01（运营车数）=13+14+15+16+17+18+19+20+21+22；
- 01（运营车数）=23+24+25+26+27；
- 28（标准运营车数）=0.5 \times 05+0.7 \times 06+1.0 \times 07+1.3 \times 08+1.7 \times 09+2.0 \times 10+2.5 \times 11+1.9 \times 12；
- 01（运营车数） \geq 29；01（运营车数） \geq 30；
- 33（停保场面积）=34+35；
- 38（运营线路总长度） \geq 39+40；
- 41（客运量） \geq 42；41（客运量） \geq 43；
- 51（从业人员数） \geq 52
- 53（企业年收入总额） \geq 54；
- 55（公交运营补贴补偿） \geq 56。

(三) 城市（县城）出租汽车基层表

表号：城客统4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1号
有效期至：2018年10月

填报单位： 201 年

指标 甲	计量单位 乙	代码 丙	数量 丁
一、运营车辆	-	-	-
运营车数	辆	01	
其中：个体车辆	辆	02	
其中：安装卫星定位车载终端的车辆	辆	03	
运营车数按燃料类型分：	-	-	-
汽油车	辆	04	
乙醇汽油车	辆	05	
柴油车	辆	06	
液化石油气车	辆	07	
天然气车	辆	08	
双燃料车	辆	09	
纯电动车	辆	10	
其他	辆	11	
本年新增运营车数	辆	12	
本年报废更新运营车数	辆	13	
二、运营服务	-	-	-
载客车次总数	万车次	14	
客运量	万人次	15	
运营里程	万公里	16	
其中：载客里程	万公里	17	
三、运营能耗	-	-	-
汽油消耗量	吨	18	
乙醇汽油消耗量	吨	19	
柴油消耗量	吨	20	
液化石油气消耗量	吨	21	
天然气消耗量	标准立方米	22	
电能消耗量	千瓦时	23	
四、从业人员及财务状况	-	-	-
从业人员数	人	24	
其中：驾驶员人数	人	25	
运营收入	万元	26	
五、运营安全	-	-	-
行车责任事故次数	次	27	
行车责任事故死亡人数	人	28	
行车责任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万元	2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说明：1.出租汽车是指按照乘客意愿提供运送服务并按行驶里程和时间收费的客车。
2.本表由设市城市、县城的城市客运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级管辖范围内的出租汽车经营业户填报并审核汇总后上报。
3.本表第14~23行、26行、29行指标保留一位小数，其余各项指标均保留整数位。
4.表内逻辑关系：01≥02；01≥03；01=04+05+06+07+08+09+10+11；01≥12；01≥13；16≥17；24≥25。

(四) 城市(县城)轨道交通基层表

表 号：城客统 5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1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填报单位：

201 年

指标 甲	计量单位 乙	代码 丙	数量 丁
一、运营车辆	-	-	-
运营车数	辆	01	
地铁	辆	02	
轻轨	辆	03	
单轨	辆	04	
有轨电车	辆	05	
磁悬浮	辆	06	
本年报废更新运营车数	辆	07	
标准运营车数	标台	08	
编组列数	列	09	
额定载客量	人	10	
二、场站设施	-	-	-
停车保养场占地面积	平方米	11	
三、运营线路	-	-	-
运营线路条数	条	12	
地铁	条	13	
轻轨	条	14	
单轨	条	15	
有轨电车	条	16	
磁悬浮	条	17	
运营线路总长度	公里	18	
地铁	公里	19	
轻轨	公里	20	
单轨	公里	21	
有轨电车	公里	22	
磁悬浮	公里	23	
四、运营服务	-	-	-
客运量	万人次	24	
旅客周转量	万人公里	25	
运营里程	万列公里	26	
	万车公里	27	
五、运营能耗	-	-	-
电能消耗量	千瓦时	28	
其中：行车电能消耗量	千瓦时	29	
六、从业人员及财务状况	-	-	-
从业人员数	人	30	
其中：驾驶员人数	人	31	
运营收入	万元	32	
轨道交通运营补贴补偿	万元	33	
七、运营安全	-	-	-
轨道交通运营故障次数	次	34	
行车责任事故次数	次	35	
行车责任事故死亡人数	人	36	
行车责任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万元	3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说明：1.轨道交通是指采用轨道结构进行承重和导向的车辆运输系统，依据城市交通总体规划的要求，设置全封闭或部分封闭的专用轨道线路，以列车或单车形式，运送相当规模客流量的公共交通方式。包括地铁系统、轻轨系统、单轨系统、有轨电车、磁悬浮系统、自动导向轨道系统和市域快速轨道系统。

2.本表由设市城市、县城的城市客运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级管辖范围内的城市轨道交通经营业户填报并审核汇总后上报。

3.本表第 18~29 行、32~33 行、37 行指标保留一位小数，其余各项指标均保留整数位。

4.表内逻辑关系：

- 01（运营车数）=02+03+04+05+06；
- 01（运营车数） \geq 07；
- 12（运营线路条数）=13+14+15+16+17；
- 18（运营线路总长度）=19+20+21+22+23；
- 26（运营里程万列公里） \leq 27（运营里程万车公里）；
- 28（电能消耗量） \geq 29；
- 30（从业人员数） \geq 31

（五）城市（县城）客运轮渡基层表

表 号：城客统 6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1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1 年

指标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运营船舶	-	-	-
运营船数	艘	01	
本年新增运营船数	艘	02	
本年报废运营船数	艘	03	
本年报废更新运营船数	艘	04	
额定载客量	人	05	
二、运营航线	-	-	-
运营航线条数	条	06	
运营航线变动条数	条	07	
其中：新辟	条	08	
调整	条	09	
撤销	条	10	
运营航线总长度	公里	11	
三、运营服务	-	-	-
客运量	万人次	12	
机动车运量	辆	13	
非机动车运量	辆	14	
四、运营能耗	-	-	-
汽油消耗量	吨	15	
柴油消耗量	吨	16	
五、从业人员及财务状况	-	-	-
从业人员数	人	17	
其中：船舶驾驶人员人数	人	18	
运营收入	万元	19	
六、运营安全	-	-	-
行船责任事故次数	次	20	
行船责任事故死亡人数	人	21	
行船责任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万元	22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说 明：1.城市客运轮渡是指城市（县城）内江、河两岸为乘客提供摆渡服务，并按照规定标准进行收费的船舶。
2.本表由设市城市、县城的城市客运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级管辖范围内的城市客运轮渡经营业户填报并审核汇总后上报。
3.本表第 11 行、12 行、15 行、16 行、19 行、22 行指标保留一位小数，其余各项指标均保留整数位。
4.表内逻辑关系：01≥02；01≥04；03≥04；07=08+09+10；17≥18。

(六) 城市客运主要统计指标快速年报

表 号：城客统 13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1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填报单位：

201 年

指 标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公共汽电车	—	—	—
1. 运营车数	辆	01	
2. 运营线路总长度	公里	02	
3. 客运量	万人次	03	
4. 运营里程	万公里	04	
5. 公共汽电车经营业户数	户	05	
二、轨道交通	—	—	—
1. 运营车数	辆	06	
其中：地铁	辆	07	
轻轨	辆	08	
2. 运营线路总长度	公里	09	
其中：地铁	公里	10	
轻轨	公里	11	
3. 客运量	万人次	12	
4. 运营里程	万列公里	13	
5. 轨道交通经营业户数	户	14	
三、出租汽车	—	—	—
1. 运营车数	辆	15	
2. 客运量	万人次	16	
3. 运营里程	万公里	17	
4. 出租汽车经营业户数	户	18	
四、城市客运轮渡	—	—	—
1. 运营船数	艘	19	
2. 运营航线总长度	公里	20	
3. 客运量	万人次	21	
4. 城市客运轮渡经营业户数	户	2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说 明：1.本表由各省道路运输管理局负责组织填报。

2.本表第 02~04 行，09~13 行，16~17 行，20~21 行指标保留一位小数，其余各项指标均保留整数位。

3.表内逻辑关系：06（运营车数）≥07（地铁）+08（轻轨）；09（运营线路总长度）≥10（地铁）+11（轻轨）。

(七) 主要城市客运季报

表号：城客统 14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1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填报单位： 201 年第 季度

指标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季	自年初累计
甲	乙	丙	1	2
一、公共汽电车	—	—	—	—
1.运营车数	辆	01		—
2.额定载客量	人	02		—
3.运营线路条数	条	03		—
4.运营线路总长度	公里	04		—
5.客运量	万人次	05		
二、轨道交通	—	—	—	—
1.运营车数	辆	06		—
2.额定载客量	人	07		—
3.运营线路条数	条	08		—
4.运营线路总长度	公里	09		—
5.客运量	万人次	10		
6.最高日客运量	万人次	11		—
三、出租汽车	—	—	—	—
1.运营车数	辆	12		—
2.客运量	万人次	13		
3.运营里程	万公里	14		
其中：载客里程	万公里	15		
4.载客车次总数	万车次	16		
四、城市客运轮渡	—	—	—	—
1.运营船数	艘	17		—
2.客运量	万人次	18		

备注（指标变动原因及其他情况说明）：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由长沙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填报，填报范围为城市本级行政管辖的地域，不含市辖县（市）。
2.本表第 04 行、05 行、09~11 行、13~16 行、18 行指标保留一位小数，其余各项指标均保留整数位。
3.表内逻辑关系：14（出租汽车运营里程）≥15。

(八) 城市客运法人企业财务状况

企业名称 (盖章):

主体标识码: □□□□□□□□-□

行政区划代码: □□□□□□

城市客运经营业务: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类别: □

表 号: 城客统 15 表

制定机关: 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 (2016) 101 号

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201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资产负债	—	—	—
存货	万元	01	
固定资产原价	万元	02	
累计折旧	万元	03	
本年折旧	万元	04	
资产总计	万元	05	
负债合计	万元	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万元	07	
二、损益及分配	—	—	—
营业收入	万元	08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09	
其中: 公共汽电车客运收入 (公司化运营)	万元	10	
出租客运收入	万元	11	
城市轨道交通收入	万元	12	
城市客运轮渡收入	万元	13	
营业成本	万元	14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万元	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万元	16	
其中: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万元	17	
销售费用	万元	18	
管理费用	万元	19	
其中: 税金	万元	20	
差旅费	万元	21	
财务费用	万元	22	
其中: 利息收入	万元	23	
利息支出	万元	2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记)	万元	25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记)	万元	26	
营业利润	万元	27	
营业外收入	万元	28	
补贴收入	万元	29	
利润总额	万元	30	
应交所得税	万元	31	

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三、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	—	—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万元	32	
应交增值税	万元	33	
四、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34	
五、公共汽电车客运生产情况	—	—	—
运营车数	辆	35	
其中：公司化运营	辆	36	
客运量	万人次	37	
其中：公司化运营车辆	万人次	38	
车辆向企业缴纳费用	万元	39	
其中：管理费	万元	40	
六、出租客运生产情况	—	—	—
运营车数	辆	41	
运营里程	万公里	42	
其中：载客里程	万公里	43	
车辆向企业缴纳费用	万元	44	
其中：管理费	万元	45	
七、城市轨道交通企业生产情况	—	—	—
运营车数	辆	46	
编组列数	列	47	
客运量	万人次	48	
八、城市客运轮渡生产情况	—	—	—
运营船数	艘	49	
额定载客量	人	50	
客运量	万人次	51	

备注：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由主营城市客运、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填报。
2. 表中各项财务指标须根据企业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中对应的项目或其他相应的会计科目填写。企业填写时不能包括具法人资格子公司、控股公司的相关信息（即不能上报合并报表），但应包括不具有法人资格分公司的相关信息。
3. 城市客运经营业务请填写相应的代码（1. 公共汽电车客运；2. 出租客运；3. 城市轨道交通；4. 城市客运轮渡），可多选。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类别请填写相应的代码（1.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2. 2001 年《企业会计准则》；3. 小企业会计准则）。
5. 表中从业人员平均人数、车辆数、编组列数、船舶数、额定载客量保留整数位，其他指标除特殊说明外，均保留四位小数。财务类指标计量单位为万元。允许“所有者权益合计”、“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应交所得税”、“应交增值税”小于 0。
6. 表内逻辑关系：02（固定资产原价）≥03（累计折旧）≥04（本年折旧）；
07（所有者权益）=05（资产总计）-06（负债合计）；
08（营业收入）≥09（主营业务收入）；
09（主营业务收入）≥10（公共汽电车收入）+11（出租客运收入）+12（城市轨道交通收入）+13（城市客运轮渡收入）；
14（营业成本）≥15（主营业务成本）；
16（营业税金及附加）≥17（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9（管理费用）≥20（税金）+21（差旅费）；
35≥36；37≥38；39≥40；42≥43；44≥45。

(九) 城市客运法人企业变更表

表号：城客统 21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6）101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1 年

变更类型代码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行政区划代码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类别	登记注册类型	是否主营城市客运	城市客运经营业务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公共汽车运营车数(辆)		出租汽车运营车数(辆)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车数(辆)	城市轨道交通编组列车数(列)	城市客运轮渡运营船数(艘)
										01	公司化运营 02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01	02	03	04	05	06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由省道路运输管理局组织填报。本表填写范围为由主管部门核准并取得经营许可，具备法人资格的依法进行公共电汽车客运、出租客运、城市轨道交通和城市客运轮渡经营的企业。
2. 对于新增企业，要求所有企业进行填写；对于变更企业，要求所有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和城市客运轮渡业务、仅从事公共电汽车客运业务且营业收入在 1000 万元（含）以上、仅从事出租客运业务且营业收入在 2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进行填写，变更时，变更类型代码可多选，并修改相应的变更指标；对于注销企业，仅填写变更类型代码即可。车船信息填写报告期末数据。
3. 表内逻辑关系：01（公共电汽车运营车数）≥02（公共电汽车公司化运营车数）；
04（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车数）/05（城市轨道交通编组列车数）≥2。

四、主要指标解释

城客统 1 表

1. **公交专用车道**：指为了调整公共交通工具与其他社会车辆的路权使用分配关系，提高公共交通工具运营速度和道路资源利用率而科学、合理设置的公共交通优先车道、专用车道（路）、路口专用线（道）、专用街道、单向优先专用线（道）等。公交专用车道主要包含以下三种类型：（1）常规公交专用车道，指为常规公交在城市道路上专项设置的限时段满足公交车快速通行的行车道；（2）常规公交逆行专用道，通常是指在单行城市道路上，允许公交车逆行通行的专用行车道；（3）快速公交专用车道（BRT 专用道），指为快速公交（BRT）在城市道路上专项设置的，采取全时段、全封闭的专属行车道。

公交专用车道长度按照划线长度统计。计算方法：

（1）单向车道长度计算公式：

$$\text{公交专用车道长度} = 1/2 \times \text{车道长度}$$

（2）双向车道长度计算公式：

$$\text{公交专用车道长度} = 1/2 \times (\text{上行起点至终点长度} + \text{下行起点至终点长度})$$

2. **轨道交通车站数**：指轨道交通运营线路上供乘客候车和上下车的场所个数。包括地面、地下、高架车站。如同一个车站被多条线路共用，同站台换乘站计为一站；非同站台换乘站，按累计计算。

3. **换乘站数**：指轨道交通运营线路上，乘客能从同一站台或通过专用通道从一条轨道交通线路转乘其他轨道交通线路的车站数，不同轨道交通线路换乘的站点按一个换乘站统计。

4. **城市客运轮渡在用码头数**：指报告期末在用的、供城市客运轮渡停靠和乘客购票、候船和乘降的场所的个数。

5. **综合客运枢纽**：指城市公共汽电车与轨道交通之间、城市公共汽电车或轨道交通与其他对外客运交通方式（公路、铁路、航空、水路）中任意一种方式之间能够实现换乘且线路相对集中的枢纽站，是为安全、有序、高效地疏导客流而设有相关设施和场地的大型车站的集合体。综合客运枢纽是多种客运交通方式线路汇集的大型客流集散点，枢纽站中不同交通方式的场站设施实体建筑应在同一空间内布设或有专用通道相连或可通过专门的摆渡工具实现旅客换乘衔接。本制度中统计的综合客运枢纽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城市公共汽电车与轨道交通进行衔接的换乘枢纽站；一种是对外交通综合客运枢纽，即城市公共汽电车或轨道交通与其他至少一种对外客运交通方式（公路、铁路、航空、水路）进行换乘衔接的综合客运枢纽站。

6. **500 米公交站点覆盖面积**：指城市公共交通站点（含城市轨道交通站点和公共汽电车运营站点）为圆心，分别以 500 米为半径画圆计算所有圆能够覆盖的总面积，剔除交叉覆盖重复部分后计算的净覆盖面积。该项指标由“纳入城市客运交通线路及站点更新调查范围的城市”填报。

7. **经营业户**：指截至报告期末持有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运营资质证件，从事城市客运交通经营活动的业户。按照经营类别，分别统计公共汽电车、出租汽车、轨道交通和城市客运轮渡的经营业户数。

国有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统字〔1998〕200 号《关于企业划分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和国统函〔2003〕44 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对国有企业企业认定意见的函》的相关规定和说明，本表中的“国有企业”指狭义的纯国有企业，企业的资本金全部为国家所有，包括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联营企业三种形式。

国有控股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统计国有经济控股情况的分类办法》的规定，国有控股包括国有绝对控股和国有相对控股两种形式。国有绝对控股企业是指在企业的全部资本中，国家资本（股

本)所占比例大于50%的企业。国有相对控股企业(含协议控制)是指在企业的全部资本中,国家资本(股本)所占的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企业中的其他经济成分所占比例的企业(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由国家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协议控制)。

私营企业:指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私营合伙企业和私营独资企业。

私营独资企业是指按《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是指按《合伙企业法》或《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是指按《公司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按《公司法》的规定,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汽车经营业户按企业经营业户数和个体经营业户数进行统计。企业经营业户数按不同企业管理车辆规模(含自有车辆、合股车辆、挂靠车辆等)进行分组统计。

8. 公交 IC 卡累计售卡量:指自开始售卡时起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发售的可以用于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的公交 IC 卡总量。

9. 城市建成区面积:指城市行政区划内建成区的土地面积。城市建成区指城市本级行政辖区内实际已成片开发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区域。对核心城市,它包括集中连片的部分以及分散的若干个已经成片建设起来,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地区;对一城多镇来说,它包括由几个连片开发建设起来的,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地区组成。因此建成区范围,一般是指建成区外轮廓线所能包括的地区,也就是这个城市实际建设用地所达到的范围。建成区的具体范围认定参照城市规划建设主管部门的范围界定。该项指标由“纳入城市客运交通线路及站点更新调查范围的城市”填报。

城客统 2 表

1. **运营车数**：指城市（县城）用于公共客运交通运营业务的全部公共汽电车车辆数。新购、新制和调入的运营车辆，自投入之日起开始计算；调出、报废和调作他用的运营车辆，自上级主管机关批准之日起不再计入。可按不同车长、不同燃料类型、不同排放标准和是否配备空调等分别统计。

公共汽电车一般具有以下特征：

- (1) 主要在城市（县城）的城区范围内运营；
- (2) 有固定线路编码，按照固定线路和固定时间运营；
- (3) 运营线路站点设置有严格规范，市区线路站点之间相距一般在 500 米~800 米之间，部分城市公交站点之间的距离更近；
- (4) 按照现行《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04）标准规定公共汽电车运营车辆核载标准为每平方米不超过 8 人；
- (5) 城市公共汽电车多享受一定的财政资金扶持以及税费减免政策，并实行低票价办法，同时对老年人及特殊群体实行票价减免。

BRT 是快速公交系统（Bus Rapid Transit）的简称，它是利用现代化公交技术配合智能交通和运营管理，开辟公交专用道路和建造新式公交车站，实现轨道交通运营服务，达到轻轨服务水准的一种独特的城市客运系统。BRT 运营车辆是指投放于快速公交系统运营的车辆。

2. **标准运营车数**：指不同类型的运营车辆按统一的标准当量折算合成的运营车数。计量单位：标台。
计算公式：标准运营车数=Σ（每类型车辆数×相应换算系数）。

各类型车辆换算系数标准表		
类别	车长范围	换算系数
1	5 米以下（含）	0.5
2	5 米~7 米（含）	0.7
3	7 米~10 米（含）	1.0
4	10 米~13 米（含）	1.3
5	13 米~16 米（含）	1.7
6	16 米~18 米（含）	2.0
7	18 米以上	2.5
8	双层	1.9

3. **本年新增运营车数**：指报告期内为满足运力投放需求，单纯新购置的运营车辆数。

4. **本年报废更新运营车数**：指报废或淘汰运营车辆后，重新购置的运营车辆数。

注：本年运营车数同比绝对增加量=本年新增运营车数+本年报废更新运营车数-本年报废或淘汰车辆数。

5. **额定载客量**：指经营业户所属所有运营车辆的核定载客人数之和。

计算公式：额定载客量=车厢固定乘客座位数+车厢有效站立面积（平方米）×每平方米允许站立人数。

注：每平方米允许站立人数按国家标准《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04）执行。

6. **公交调度指挥中心**：指具有信息化监控平台，配备指挥调度系统，能够通过 GPS（卫星定位车载终端）实现车辆位置信息及出行承载状况等运行状态信息的采集，对车辆当前运行状况和预计的变化进行判断、决策和指挥，具有公交安全应急指挥、决策支持与信息服务等功能，负责当地公共汽电车指挥调动的公交调度指挥中心。

7. **公共汽电车停车保养场**：指供公共电汽车提供运营车辆集中停放，或提供车辆停放场地的同时具备必要设施，能对运营车辆进行各级保养及相应的配件加工、修制和修车材料存储、发放的场所。公共电汽车停车保养场可分散专门建设，也可与公交首末站等站点进行合建。

注：停保场面积=企业自有专用面积+租用社会面积

8. **运营线路条数**：指为运营车辆设置的固定运营线路条数。包括干线、支线、专线和高峰时间行驶的固定线路。不包括临时行驶和联营线路。

9. **公交车进场率**：指运营车辆年日均夜间进场停放车辆数（含在专业停车场停放及在公交首末站或枢纽站中停放的车辆数）与总运营车数的比值。计算公式：公交车进场率=公交车年日均进场停放车辆数/运营车辆总数×100%。

10. **运营线路总长度**：指全部运营线路长度之和。

计算公式：运营线路长度=∑各条运营线路长度

=∑1/2（上行起点至终点里程+下行起点至终点里程+上下行终点掉头里程）

注：单向行驶的环行线路长度等于起点至终点里程与终点下客站至起点里程之和的一半。运营线路长度不包括折返、试车、联络线等非运营线路。

11. **客运量**：指报告期内公共汽电车运送乘客的总人次，包括付费乘客和不付费乘客人次。

付费客运量计算方法如下：

（1）普通乘客依据售出普通客票张数计算人次，单程客票每张计算 1 人次，往返客票每张计算 2 人次；

（2）无人售票运营车辆，以实收金额折算乘客人次；

（3）用 IC 卡付费的运营车辆，乘坐只需刷卡一次的，实际乘客人次按实际刷卡次数计，乘坐需上下车各刷卡一次的，实际乘客人次按实际刷卡次数除以 2 计；

（4）团体包车按实际载客人数计算，单程运送每人计算 1 人次，往返运送每人计算 2 人次，如实际载客人数不易计算时，亦可按车辆额定载客量计算；旅游客票不论到达几个旅游点，一张客票只计算 1 人次，购往返票的按 2 人次计算；

12. **运营里程**：指报告期内运营车辆为运营而出车行驶的全部里程。包括载客里程和空驶里程。

载客里程：指运营车辆载运乘客行驶的里程。包括运营车辆为运送乘客在线路行驶的里程和包车载客里程。

空驶里程：指运营车辆为运营而规定不载运乘客的空车行驶里程。包括从车场至线路出、回场里程，中途故障和其他原因空驶到起点、终点或车场的里程，包车回程的空驶里程。

13. **运营能耗**：指运营车辆行车消耗的各种燃料和电能的数量，运营能耗统计数据应与部道路运输司《城乡道路客运燃油消耗信息申报系统》汇总数据相衔接，为报告期内的能耗累计值，包括报废、更新车辆的能耗。按汽油、乙醇汽油、柴油、液化石油气、天然气和电能的消耗量分别统计，其中天然气的消耗量填写标准立方米。

注：参考换算标准：汽油 1 吨=1351 升；乙醇汽油 1 吨=1342 升；柴油 1 吨=1149 升；液化石油气 1 吨=1852 升；1 吨液化天然气=1380 标准立方米天然气（1 个标准立方米天然气是指 1 个大气压下，20 摄氏度时的 1 立方米天然气）。

14. **从业人员数**：指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期末实有人员数。从业人员包括在各单位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兼职人员、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但不

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单独统计驾驶员人数。

15. 企业年收入总额：指公交企业在报告期内的所有收入总额，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营业外收入等，其中补贴收入采用收付实现制进行确认。运营收入指公交企业从事公共汽电车运营所取得的收入，包括公共汽电车运营所取得的售票收入和刷卡收入，按照相关会计科目分析填列。

16. 公交运营补贴补偿：指为弥补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实行政府指定的低票价和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实行优惠或免费乘车政策、承担政府指令性任务以及缓解油价上涨压力、购置与更新公交车辆等，各级政府所给予的财政补助资金。

注：公交运营补贴补偿以收付实现制为统计原则，为当年实际到位金额累计值，只统计各级政府以货币资金形式给予的补贴补偿，包括中央及地方的财政拨款及燃油补贴等，中央及地方政府以实物形式给予的补贴补偿不统计在内。

17. 行车责任事故次数：指运营车辆在运营过程中发生的道路交通责任事故次数。行车事故分类方法和事故责任的区分按照当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执行。

18. 行车责任事故死亡人数：指行车责任事故造成的责任死亡人数。死亡人数包括当场死亡和由于受伤后伤情发展而死亡的人数。受伤后因伤情发展而死亡人数的计算方法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执行。

19. 行车责任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指行车责任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金额。直接经济损失统计报告期内确认的事故损失。直接经济损失的统计范围主要包括事故财产损失价值、事故善后处理费用、人身伤亡后所支出的费用，未扣减保险理赔费用，具体统计内容和计算方法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执行。

城客统 4 表

1. **运营车数**：指已经领取出租汽车专用牌照的运营车辆，包括技术完好的、在修的、长期行驶的以及拟报废尚未经上级机关批准的车辆。

出租汽车一般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车辆技术性能、设施完好，车容整洁；
- (2) 出租汽车应当装置由客运管理机构批准的、并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合格的计价器；
- (3) 出租小客车应当装置经公安机关鉴定合格的防劫安全设施；
- (4) 出租汽车应当固定装置统一的顶灯和显示空车待租的明显标志。

个体出租车：指具有出租汽车专用牌照和营运证，经营性质为个体的出租汽车。

2. **本年新增运营车数**：指报告期内为满足运力投放需求，单纯新购置的运营车辆数。

3. **本年报废更新运营车数**：指报废或淘汰运营车辆后，重新购置的运营车辆数。计算方法：

注：本年运营车数同比绝对增加量=本年新增运营车数+本年报废更新运营车数-本年报废或淘汰车辆数。

4. **载客车次总数**：指企业所有出租汽车年载客运行的总次数，数据可通过计价器、车载 GPS 等车载设备采集获得。

5. **客运量**：指报告期内出租汽车运送乘客的总人次。计算公式：客运量=载客车次总数×载客人数系数。

注：载客人数系数各企业可根据掌握的实际客流调查资料进行确定，若无相关调查资料可按照平均每车次载客 2 人计。

6. **运营里程**：指报告期内运营车辆为运营而出车行驶的全部里程。包括载客里程和空驶里程。

7. **载客里程**：指报告期内运营车辆按照乘客意愿提供客运服务行驶计费的里程。

计算公式：载客里程=里程表下客时数码-里程表上客时数码

8. **运营能耗**：指报告期内运营车辆行车消耗的各种燃料和电能的数量，运营能耗统计数据应与部道路运输司《城乡道路客运燃油消耗信息申报系统》汇总数据相衔接，并且统计数值为报告期内的能耗累计值，包括报废、更新车辆的能耗。分别统计汽油、乙醇汽油、柴油、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电能的消耗量，其中天然气的消耗量填写标准立方米。

注：参考换算标准：汽油 1 吨=1351 升；乙醇汽油 1 吨=1342 升；柴油 1 吨=1149 升；液化石油气 1 吨=1852 升；1 吨液化天然气=1380 标准立方米天然气（1 个标准立方米天然气是指 1 个大气压下，20 摄氏度时的 1 立方米天然气）。

9. **从业人员数**：指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期末实有人员数。从业人员包括在各单位工作的

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兼职人员、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但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单独统计驾驶员人数。

10. **运营收入**：指出租车企业从事出租汽车运营业务所取得的营业收入，不含补贴收入。

11. **行车责任事故次数**：指运营车辆在运营过程中发生的道路交通责任事故次数。行车事故分类方法和事故责任的区分按照当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执行。

12. **行车责任事故死亡人数**：指行车责任事故造成的责任死亡人数。死亡人数包括当场死亡和由于受伤后伤情发展而死亡的人数。受伤后因伤情发展而死亡人数的计算方法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执行。

13. **行车责任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指行车责任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金额。直接经济损失统计报告期内已经确认的事故损失。直接经济损失的统计范围主要包括事故财产损失价值、事故善后处理费用、人身伤亡后所支出的费用，未扣减保险理赔费用，具体统计内容和计算方法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执行。

城客统 5 表

1. **运营车数**：指城市用于轨道交通运营业务的全部车辆数。以企业（单位）固定资产台帐中已投入运营的车辆数为准；新购、新制和调入的运营车辆，自投入之日起开始计算；调出、报废和调作他用的运营车辆，自上级主管机关批准之日起不再计入。地铁、轻轨、单轨和磁悬浮列车在统计时一自然节统计为一辆，不按编组列统计。轨道交通系统的分类界定方法参照《城市公共交通分类标准》（CJJ/T114-2007）执行。

2. **本年报废更新运营车数**：指报废或淘汰运营车辆后，重新购置的运营车辆数，新增加的车辆数不计算在内。

3. **标准运营车数**：指不同类型的运营车辆按统一的标准当量折算合成的运营车数。计量单位：标台。
计算公式：标准运营车数=Σ（每类型车辆数×相应换算系数）。

各类型车辆换算系数标准表		
类别	车长范围	换算系数
1	7 米以下（含）	0.7
2	7 米~10 米（含）	1.0
3	10 米~13 米（含）	1.3
4	13 米~16 米（含）	1.7
5	16 米~18 米（含）	2.0
6	18 米以上	2.5

4. **编组列车数**：指某一城市各条轨道交通运营线路每日编组的列车数量合计数。

计算方法：编组列车数=Σ_{i=1}ⁿ M_i

其中：n 是指某一城市中已开通运营的轨道交通线路数，单位：条；

M_i 是指某一条轨道交通线路编组的列车数，单位：列。

5. **额定载客量**：指经营业户所属所有运营车辆的额定载客人数之和。

计算公式：

额定载客量=车厢固定乘客座位数+车厢有效站立面积（平方米）×每平方米允许站立人数（每平方米允许站立人数按 6 人计算）

6. **停车保养场**：指供轨道交通运营车辆集中停放，并能进行轨道交通运营车辆各级保养及相应的配件加工、修制和修车材料储存、发放等功能的场所。

7. **运营线路条数**：指为运营列车设置的固定线路总条数。按规划设计为同一条线路但分期建成的线路，统计时仍按一条线路计算。

8. **运营线路总长度**：指全部运营线路长度之和。包括地面、地下、高架等线路，不包括折返、试车、联络线等非运营线路。

计算公式：

运营线路总长度=Σ 各条运营线路长度=Σ1/2（上行起点至终点里程+下行起点至终点里程）

9. **客运量**：指报告期内轨道交通运送乘客的总人次，包括付费乘客和不付费乘客人次。

付费客运量计算方法：

（1）普通乘客依据售出普通客票张数计算人次，单程客票每张计算 1 人次，往返客票每张计算 2

人次；

(2) 无人售票的运营车辆，以实收金额折算乘客人次；

(3) 用 IC 卡付费的运营车辆，乘坐只需刷卡一次的，实际乘客人次按实际刷卡次数计，乘坐需上下车各刷卡一次的，实际乘客人次按实际刷卡次数除以 2 计；

不付费客运量计算方法：有轨电车不付费客运量计算方法同公共汽电车；其他轨道交通不付费客运量数据可根据刷卡数据获取。

10. **旅客周转量**：指报告期内轨道交通企业运送的每位乘客与其相应运送距离的乘积之和。

11. **运营里程**：指轨道交通车辆在运营中运行的全部里程，包括载客里程和调度空驶里程。

12. **电能消耗量**：指轨道交通车站、轨道交通运营车辆行车以及轨道交通试运行所消耗的电能之和，其中行车电能消耗量指轨道交通车辆运营期间行车所消耗的电能数量。

13. **从业人员数**：指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期末实有人员数。从业人员包括在各单位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兼职人员、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但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单独统计驾驶员人数。

14. **运营收入**：指轨道交通企业从事轨道交通运营所取得的营业收入，不包含补贴收入。

15. **轨道交通运营补贴补偿**：指为弥补轨道交通运营企业实行政府指定的低票价，各级政府所给予的财政补助资金。以收付实现制为统计原则，为当年实际到位金额累计值，只统计各级政府以货币形式给予的补贴补偿，以实物形式给予的补贴补偿不统计在内。

16. **轨道交通运营故障次数**：指因运营企业原因（如信号故障、车辆故障、屏蔽门故障、供电故障、通信故障等）或非运营企业原因（如乘客原因、天气原因等），影响轨道交通运营，造成轨道交通运营时间延误在 5 分钟及以上或停运的事件次数。

17. **行车责任事故次数**：指运营车辆在运营行驶中发生的，由于运营组织的管理和处置不当而造成的乘客伤亡、车辆和设备损坏、中断行车及其他危及运营安全的事故次数。事故责任的区分按照管理部门的规定执行。轨道交通运营事故具体统计范围和计算方法按照《地铁运营安全评价标准》（GB/T50438-2007）执行。

18. **行车责任事故死亡人数**：指行车责任事故造成的责任死亡人数。死亡人数包括当场死亡和由于受伤后伤情发展而死亡的人数。受伤后因伤情发展而死亡人数的计算方法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执行。

19. **行车责任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指行车责任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金额。直接经济损失统计报告期内已经确认的事故损失。直接经济损失的统计范围主要包括事故财产损失价值、事故善后处理费用、人身伤亡后所支出的费用，未扣减保险理赔费用，具体统计内容和计算方法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和《地铁运营安全评价标准》执行。

城客统 6 表

1. **运营船数**：指用于城市客渡运营业务的全部船舶数，不含旅游客轮（长途旅游和市内供游人游览江、河、湖泊的船舶）。

2. **本年新增运营船数**：指报告期内为满足运力投放需求，单纯新购置的运营船舶数。

3. **本年报废运营船数**：指报告期内报废或淘汰的运营船舶数。

4. **本年报废更新运营船数**：指报废或淘汰运营船舶后，重新购置的运营船舶数，新增加的船舶数不计算在内。

注：本年运营船数同比绝对增加量=本年新增运营船数+本年报废更新运营船数-本年报废或淘汰船舶数。

5. **额定载客量**：指经营业户所属的所有运营船舶的额定载客量之和。单船的额定载客量按船舶检验机关核定、记载在船舶证书上的额定载客量计算。

6. **运营航线条数**：指为运营船舶设置的固定航线的总条数，包括对江航线和顺江航线。本年新增航线条数是指报告期内为满足乘客需求新开辟的航线条数，本年停运航线条数是指截至报告期末仍然停运的航线条数。

7. **运营航线变动条数**：指报告期内运营航线发生调整变化的总条数。其中：新辟线路条数是指本报告期内新增且截止到报告期末仍在运营的航线条数；撤销线路条数是指本报告期内撤销，截至统计时点为止没有运营且确定将长期停运的的航线条数；调整线路条数是指本报告期内名称变化、码头有增减或者位置变动、运营时间或票制票价等属性信息发生变化的线路的条数。

8. **运营航线总长度**：指全部运营航线长度之和。测定运营航线的长度，应按实际航程的曲线长度计算。水位变化大的对江河客渡航线长度，可通过实测计算出一个平均长度，作为常数值使用。

9. **客运量**：指报告期内城市客运轮渡运输经营业户运送乘客的总人次。

10. **机动车运量**：指报告期内城市客运轮渡运输经营业户运送机动车（如电瓶车、摩托车等）的总量。

11. **非机动车运量**：指报告期内城市客运轮渡运输经营业户运送非机动车（如自行车、三轮车等）的总量。

12. **从业人员数**：指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期末实有人员数。从业人员包括在各单位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方人员、兼职人员、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但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船舶驾驶人员是指按规定取得海船、内河船舶“船长”、“大副”、“二副”、“三副”、“驾驶员”、“驾机员”适任证书并从事城市客运轮渡船舶驾驶的人员。

13. **运营收入**：指城市客运轮渡企业从事城市客渡运营所取得的营业收入，不包含补贴收入。

14. **行船责任事故次数**：指运营船舶在执行运营任务过程中发生的应由船员负全部或部分责任的事事故次数。行船事故分类方法和事故责任的区分按航政监督部门规定执行。

15. **行船责任事故死亡人数**：指运营船舶在运营过程中发生的责任事故造成的责任死亡人数，死亡人数包括当场死亡和由于受伤后伤情发展而死亡的人数。受伤后因伤情发展死亡人数计算方法按航政监督部门规定执行。

16. **行船责任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指行船责任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金额。直接经济损失统计报告期内已经确认的事故损失。直接经济损失的统计范围主要包括事故财产损失价值、事故善后处理费用、人身伤亡后所支出的费用，未扣减保险理赔费用，具体统计内容和计算方法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执行。

城客统 14 表

1.最高日客运量：指轨道交通全网单日运送乘客人次的最大值。

城客统 15 表

一、对于本年新增的企业，凡是主营城市客运且全年正常营业的，均需填报财务年报。对于非本年新增的企业，按以下范围填报财务年报：1.所有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和城市客运轮渡业务的企业；2.仅从事公共电汽车客运业务且营业收入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3.仅从事出租客运业务且营业收入在 2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4.同时经营公共电汽车客运业务和出租客运业务的企业，按出租客运营业收入达到 200 万元（含）以上的范围填报。具体见部下发的企业名录。

对于仅从事公共电汽车客运业务且营业收入在 1000 万元以下以及仅从事出租客运业务且营业收入在 200 万元以下的企业，采取抽样的方式，为保证在 95%的置信度下，主要调查目标量（营业收入、增加值等）估计的极限相对误差低于 20%，湖南省最低样本量为 16 家，具体调查名单由省道路运输管理局自行确定。

二、指标解释

（一）财务指标的定义

1.**存货**：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通常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以及周转材料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期末余额填报。其中：“年初存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年初余额数填报。

2.**固定资产原价**：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支出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3.**累计折旧**：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时，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执行 2001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时，根据“资产负债表”中“累计折旧”项目的期末数填报。

4.**本年折旧**：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可以根据会计“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报。若企业执行 2001 年《企业会计制度》，可以根据会计核算中《资产减值准备、投资及固定资产情况表》内“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项本年增加数填报。

5.**资产总计**：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资产总计=流动资产合计+非流动资产合计；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企业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等。

6.负债合计：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负债合计=流动负债合计+非流动负债合计；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企业的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7.所有者权益合计：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又称股东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8.营业收入：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9.主营业务收入：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结转前）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10.营业成本：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包括企业（单位）在调查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发生的各种耗费。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11.主营业务成本：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成本”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成本”代替填报。

12.营业税金及附加：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缴纳的应从经营收入中抵扣的税金和附加，包括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13.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应负担的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教育费附加等。根据会计“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税金及附加”代替填报。

14.销售费用：指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等等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费用(或经营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15. **管理费用**：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16. **税金**：指企业按照管理规定从管理费用中支付的房产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和土地使用税，根据“管理费用明细账”中“管理费用——税金”的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分析填报。

17. **差旅费**：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的差旅费，包括市内公共交通和外地出差的差旅费。根据“管理费用明细账”中“管理费用——差旅费”的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分析填报。

18. **财务费用**：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所发生的的筹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19. **利息收入**：指非金融企业存款业务所确认的利息金额。根据企业“财务费用明细帐”中“财务费用——利息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如果企业没有设置该科目，此处可填“0”。

20. **利息支出**：指企业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利息支出。根据企业“财务费用明细帐”中“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如果企业没有单独设立“利息收入”科目，应填报利息支出减去银行存款等的利息收入后的净额。

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指企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或根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会计科目的余额填报。余额在贷方，则为净收益，余额在借方，则为净损失，以“-”号记。

22. **投资收益**：指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如为投资损失以“-”号记。

23. **营业利润**：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再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主营业务收入减去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加上其他业务利润后，再减去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24. **营业外收入**：指企业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债务重组利得、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外收入”中不含“补

贴收入”。

25. **补贴收入**：指企业实际收到的补贴收入，包括实际收到的先征后返的增值税；企业按销量或工作量等，依据国家规定的补助定额计算并按期给予的定额补贴。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时，根据会计“营业外收入”中的“补贴收入”的期末贷方余额（结转前）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补贴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26. **利润总额**：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投资收益、补贴收入、营业外收入，再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

27. **应交所得税**：指企业按照税法规定，应从生产经营等活动的所得中缴纳的税金。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28. **应付职工薪酬**：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科目“应付职工薪酬”的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将本年上述职工薪酬包含的科目归并填报。

29. **应交增值税**：指企业按税法规定，从事货物销售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等增加货物价值的活动本期应缴纳的税金，不含期初未抵扣税额。根据会计相关科目贷方累计发生额，按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销项金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出口退税

30.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各月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从业人员指从事一定的社会劳动并取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各类人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月初从业人员数} + \text{月末从业人员数}}{2}$$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1 \text{ 月平均人数} + 2 \text{ 月平均人数} + \dots + 12 \text{ 月平均人数}}{12}$$

（二）公共汽电车

1. **公共汽电车客运收入**：填写报告期内企业从事公共汽电车运营所取得的收入，不含非公司化运营

车辆缴纳的管理费和承包费，不包含补贴收入。

2.运营车数：填写报告期末企业用于公共客运交通运营业务的所有公共汽电车车辆数。包括公司化运营和非公司化运营（挂靠、承包等管理形式）车辆。

3.公司化运营车辆：指车辆产权归属企业，车辆由企业统一调度，车辆的收入和成本统一由企业核算。

4.客运量：填写报告期内企业公共汽电车运送乘客的总人次，包括付费乘客和不付费乘客人次。包括公司化运营和非公司化运营（挂靠、承包等管理形式）车辆的客运量。

5.车辆向企业缴纳费用：填写报告期内非公司化运营（挂靠、承包）车辆向企业缴纳的各种费用之和。

6.管理费：填写报告期内非公司化运营（挂靠、承包）车辆向企业缴纳的管理费（承包费、挂靠费）。

（三）出租客运

1.出租客运收入：填写报告期内企业从事出租汽车运营业务所取得的营业收入，包括收取的管理费等，不包含补贴收入。

2.运营车数：填写报告期末企业从事出租客运的所有车辆数。包括承包、挂靠等管理形式的出租汽车。

3.运营里程：填写报告期内企业出租汽车为运营而出车行驶的全部里程。包括承包、挂靠等管理形式的出租汽车。

4.载客里程：填写报告期内企业出租汽车按照乘客用户意愿提供客运服务行驶计费的里程。包括承包、挂靠等管理形式的出租汽车。

5.车辆向企业缴纳费用：填写报告期内车辆以挂靠费、承包费、管理费、合作费等形式向企业缴纳的各种费用之和。

6.管理费：填写报告期内企业收取的管理费。

（四）城市轨道交通

1.城市轨道交通收入：填写报告期内企业从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所取得的营业收入，不包含补贴收入。

2.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车数：填写报告期末企业用于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业务的全部车辆数。地铁、轻轨、单轨和磁悬浮列车在统计时一自然节统计为一辆，不按编组列统计。

3.城市轨道交通编组列数：填写报告期末企业运营的各条轨道交通运营线路每日编组的列车数量合计数。

计算方法：编组列数= $\sum_{i=1}^n M_i$

其中： n 是指已开通运营的轨道交通线路数，单位：条；

M_i 是填写某一条轨道交通线路编组的列车数，单位：列。

4.客运量：填写报告期内企业城市轨道交通运送乘客的总人次，包括付费乘客和不付费乘客人次。

（五）城市客运轮渡

5.城市客运轮渡收入：填写报告期内企业经营内河城市轮渡业务的收入。

6.运营船数：指用于城市客渡运营业务的全部船舶数，不含旅游客轮（长途旅游和市内供游人游览江、河、湖泊的船舶）。

7.额定载客量：指经营业户所属的所有运营船舶的额定载客量之和。单船的额定载客量按船舶检验机关核定、记载在船舶证书上的额定载客量计算。

8.客运量：指报告期内城市客运轮渡运输经营业户运送乘客的总人次。

城客统 21 表

1. **变更类型代码**：000-原始；100-新增；200-变更；201-变更企业名称；202-变更组织机构代码；203-变更行政区划代码；205-变更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类别；206-变更登记注册类型；207-是否主营发生变更；208-变更经营业务；209-变更负责人；210-变更联系电话；300-注销。

2. **企业名称**：指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

3. **主体标识码**：已领取“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主体标识码”请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9-17 位（见“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构成”）。未领取“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主体标识码”请按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

主体标识码共 9 位，不能含有 0-9 或 A-Z（必须大写）之外的字符。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构成

代码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代码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说明	登 记 管 理 部 门 代 码 1 位	机 构 类 别 代 码 1 位	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 6 位						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9 位									校 验 码 1 位

4. **行政区划代码**：指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

5.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类别**：指企业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类别，在以下选项中选择一项进行填写：
1.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2.2001 年《企业会计准则》；3.小企业会计准则。

6. **登记注册类型**：按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在以下选项中选择一项填写。

内资			港澳台商投资		外商投资	
110 国有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1 私营独资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310 中外合资经营	
120 集体	149 其他联营	172 私营合伙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130 股份合作	151 国有独资公司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30 港澳台商独资		330 外资企业	
141 国有联营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2 集体联营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90 其他内资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390 其他外商投资	

7. **是否主营城市客运**：根据城市客运（公共电汽车客运、出租客运、城市轨道交通和城市客运轮渡）是否为企业主要业务活动，在以下选项中选择一项填写：1.是，2.否。

8. **城市客运经营业务**：在以下选项中选择填写：1.公共电汽车客运；2.出租客运；3.城市轨道交通；4.城市客运轮渡。可多选。

9. **单位负责人**：指城市客运法人企业的负责人。

10. **联系电话**：指城市客运法人企业的联系电话，若填写固定电话，需将分机号填写完整，如01058271111-0112。

11. **公共电汽车运营车数**：指企业用于公共客运交通运营业务的全部公共电汽车车辆数。新购、新制和调入的运营车辆，自投入之日起开始计算；调出、报废和调作他用的运营车辆，自上级主管机关批准之日起不再计入。计量单位：辆。保留整数位。

12. **公司化运营**：指填写车辆产权归属企业，车辆由企业统一调度，车辆的收入和成本统一由企业核算。

13.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车数**：指企业用于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业务的全部车辆数。以企业固定资产台帐中已投入运营的车辆数为准；新购、新制和调入的运营车辆，自投入之日起开始计算；调出、报废和调作他用的运营车辆，自上级主管机关批准之日起不再计入。地铁、轻轨、单轨和磁悬浮列车在统计时一自然节统计为一辆，不按编组列统计。轨道交通系统的分类界定方法参照《城市公共交通分类标准》（CJJ/T114-2007）执行。计量单位：辆。保留整数位。

14. **城市轨道交通编组列车数**：指企业运营的各条轨道交通线路每日编组的列车数量合计数。计量单位：列。保留整数位。

计算方法：编组列车数= $\sum_{i=1}^n M_i$

其中：n是指已开通运营的轨道交通线路数，单位：条；

M_i 是填写某一条轨道交通线路编组的列车数，单位：列。